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11月7日證櫃債字第10700310571號函通知中報生效發行公司債,其中甲類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

一、債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38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3種。甲類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9億元整,乙類7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80億元整,丙類10年期無擔保普通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100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

甲類:發行期間為5年期,自107年11月15日開始發行,至112年11月15日到期。

乙類:發行期間為7年期,自107年11月15日開始發行,至114年11月15日到期。

丙類: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107年11月16日開始發行,至117年11月16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0.85%。

乙類:固定年利率0.98%。

丙類:固定年利率1.10%。

七、還本方式:5及7年期為到期一次還本,10年期則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100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償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

十三、承銷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c.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7 日